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11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第三人：万某

申请人李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示范（某某）不罚决字〔2023〕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月16日